

# 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72 号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佳”）签订《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生物质油综合利用项目超级悬浮床加氢技术许可合同》，合同金额 1.8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由于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人员监管安瑞佳印章、网银等事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安瑞佳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你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未按照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0.2.4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1日